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純利將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減少約40%至45%。該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一次性出售上海新市北的權益導致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及長時間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而得出，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且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並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預期將於2022年8月30日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2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